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行政中心五楼西 568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75；传真：0955-7068683；电子邮箱：nxzwsjw@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紧扣群众关心关切的重点事项，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共印发文件 83 份，其中：主动公开 16 份，依申请公开 12 份，不公开发布 55 份。公布政策性文件 1 件，各类会议

2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7件，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主动公开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领导及工作分工。修订公开了《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中卫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通过政府网站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2021年，主动公开中卫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和中宁县水暖公司、宁夏元兴碳材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及时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0年部门决算。依法公开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分工方案，及时公开了办理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91号）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2021年，共收到和处理自然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1件，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及时进行了回复，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及时更新完善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并在政府网站专栏发布。二是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配合、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三

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的相关政策性文件都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召开征求意见会、书面致函征询等方式，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企业、社会意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和政务微博“中卫工信”公开政府信息，2021 年依托市政府网站发布文件信息 107 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379 条。

（五）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根据局领导及科室人员变动情况，调整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二是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五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工作制度，确保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底工作考核中，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公仆意识和依法履行职责的法治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四是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群众评议活动，发放调查问卷 25 份，搜集群众意见建议 8 条，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贴近民意、反映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 律 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政策解读和政民互动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今后，我局将继续扎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把《条例》融入日常工作中，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发布流程。严格落实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建立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确保网站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二）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应公开尽公开要求，重点抓好部门预决算、重点项目建设等领域的相关信息公开。

（三）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重点做好本级政策文件解读相关信息发布，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方法和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推进决策用权信息公开。一是制订公开了《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二是及时公示了 2020 年沙坡头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分配等，定期通报预警各县（区）工业能耗“双控”目标进展情况，广泛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三是组织了政府开放日活动，9 月 28 日，联合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邀请相关部门、重点企业、群众代表，通过参观工业项目、座谈交流等形式，把企业、群众请进来，面对面交流，释疑增信，形成了良好发展氛围。

2、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做到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监察工程全

纪录、依法审核等，及时公开我局执法人员队伍、专项节能监察情况等，确保执法过程合法有效、公开透明，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

3、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政策解读。一是对收到的书记信箱、市长信箱、信访转办件认真办理，积极对接信访人，认真进行答复，按要求时限办理完毕。年内，按时办结市长信箱转办件1件。二是认真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印发《中卫市新材料产业高质量推进方案（2021-2025）》和《关于实施“四大改造”加快工业转型发展推进方案》时，同步发布相应的政策解读，并在政府网站及时转发工信系统相关政策解读。

（二）202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